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最多14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該公告出現無意文書錯誤及謹此澄清，一般授權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將不會被悉數動用。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於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